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酬謝捐贈辦法

99年4月28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6月26日本校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各項校務發展，亟需龐大經費，故鼓勵和感謝各界對本校熱心捐贈，挹注校務基金，以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，提供更完善之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校酬謝捐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獎學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但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3條 本校酬謝捐贈者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凡捐贈者由校長具名致謝函或謝卡及感謝狀，並將捐贈者之單位、姓名和金額刊登於本校校訊或網頁。110年1月1日起之捐贈，如單次捐贈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時，得在不重複獎勵原則下，將芳名列於本校捐款牆區。
  - 二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辦理外，並享有下列禮遇：
    - (一)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，並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   - (二)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使用收費優惠折扣比照校友優惠。
    - (三)享有1年停車優惠。
  - 三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未滿500萬元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辦理外，並享有下列禮遇：
    - (一)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，並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   - (二)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使用收費優惠折扣比照校友優惠。
    - (三)捐贈者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。
    - (四)享有2年停車優惠。
  - 四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(含)以上或三年內累積捐贈金額在600萬元以上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辦理外，並享有下列禮遇：
    - (一)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，並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   - (二)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使用收費優惠折扣比照校友優惠。
    - (三)捐贈者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。
    - (四)將捐贈者之單位、姓名及金額鐫刻於新建築物紀念牆面。
    - (五)享有2年免費停車優惠。
  - 五、單次捐贈金額或三年內累積捐贈金額在600萬元以上或捐贈設備之價值相當於本校某一實驗室、特殊教室、專業教室等總設備價值(含)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第1至5目辦理外，可指定該教室命名，以誌紀念。

六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或三年內累積捐贈金額在11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辦理及第4款第1至5目辦理外，並享有4年免費停車優惠，且依據本校停車場汽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之教職員工收費標準辦理。除此之外，可替學校新建建築物樓層命名，暨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或榮譽校友，經徵得捐款者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學校新建建築物，列入校史紀錄。

七、單次捐贈金額為本校新建大樓或館之現值總建築金額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第1至5目辦理外，並享有終身免繳停車費，及指定該大樓或館命名，以誌紀念，暨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或榮譽校友，經徵得捐款者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學校新建建築物，並列入校史紀錄。

本校捐贈酬謝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，凡已列入本辦法或本校其他法規酬謝獎勵者，其金額不重複列計。

第1項第5至7款之命名，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為之。

第4條 前條之捐贈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，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。

第5條 凡單次捐贈金額達「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本校將主動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6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